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781,74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
-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9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1,74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简述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3、2019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250万份调整为240万份。并且定于2019年9月11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公司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2日。公司通过OA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无人对激励名单提出异议。

5、2019年10月30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2019年10月28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

6、2020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04元/份调整至13.965元/份。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禁期解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5,27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4名激励对象共计211,890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21年3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上述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

8、2021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965元/份调整至13.865元/份。

9、2021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禁期解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4,832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共计139,428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22年3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上述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

10、2022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865元/份调整至13.765元/份。

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限售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第三个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已届满，激励对象可在第三个解锁期内申请解锁。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p>第三个解锁期业绩指标考核目标：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4.03%。</p>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7.27%。因此，公司达到了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指标考核目标。									
(4)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 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p> <p>考核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等级</th> <th>A</th> <th>B</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分数段</td> <td>80（含）以上</td> <td>80 分以下</td> </tr> <tr> <td>可解锁比例</td> <td>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100*当年解锁比例</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等级	A	B	分数段	80（含）以上	80 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100*当年解锁比例	0%	8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根据个人考核情况，29 名激励对象得分均在 80 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解锁。
等级	A	B									
分数段	80（含）以上	80 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100*当年解锁比例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

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期：2022年12月2日。
-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29人。
-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81,74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赵明	副总裁	50,000	20,000	20,000
中层管理人员(28人)		2,350,700	940,280	761,744
合计		2,400,700	960,280	781,744

注：1、在解锁前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未统计在上表内；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未能全额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8,536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可解锁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锁及行权对象名单》。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增减变动(+/-)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00,515	2.36%	-781,744	30,218,771	2.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1,354,490	97.64%	+781,744	1,282,136,234	97.70%
总股本	1,312,355,005	100.00%	0	1,312,355,005	100.00%

注：1、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的178,536股尚未注销完成。

2、以上表格不包括期权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行权和解锁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